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环保”、“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回复所列具体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披露、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烟气治理以及水处理药剂销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前述主营业务应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从事水处理药剂销售属于一般贸易性质，无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限制。

公司已经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现有业务资质、许可、认证齐备，合法合规。

经查询《审计报告》、合同台账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业务均在经营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经营范围、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相关资质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主办券商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重要资质、许可、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 律师回复：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相关合作协议，主办券商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烟气治理工程业务的主要合同并非采用招投标模式取得，而是较多地基于与重要 EPC 总承包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通过议价方式取得业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药剂的销售订单仅有 1 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为 2013 年度来自中环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56.8180 万元，占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9%。（注：该合同签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合同收入于 2014 年度完成。）其他水处理药剂销售合同虽然加总金额较大，但由于单笔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标额度，主要通过议价方式取得订单。

#### 1、关于是否需要招投标及相关合同签署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销售合同不属于法律强制的招投标范围，其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分析依据如下：

##### （1）不属于法律强制招标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EPC 总承包方承接业务后，分包时分两种情况：1）如总承包合同是按照暂估价确定总金额，且符合招标标准的，则分包时必须进行招标；2）如总承包合同是“包干价”，那么总包商分包便不会增加工程造价，不会损害业主的利益，因此无需再进行招标。

经查阅 EPC 总包方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与招标方具体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是“包干价”合同，因此，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安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等分包合同不必须履行招标程序。

## (2) 承接分包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经查阅 EPC 总包方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与招标方具体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招标方同意 EPC 总包方结合实际情况将总承包项目予以分包并与分包商签订相关协议，因此公司自 EPC 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业务属于上述法规中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与 EPC 总包方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之间签订的专业承包协议并对照招标方与中电建设之间的总承包协议，中电建设作为总承包方负责项目方案的总体设计、现场管理指导、档案管理等主体、关键性工作，而具体施工、设备、材料采购、辅助计算等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则交由公司完成，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 2、关于公司销售渠道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订单的主要渠道是基于与 EPC 总承包商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从该公司获得分包订单。

经查阅双方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是基于互利合作的态度签署的，属于合理的经营行为，主要内容是双方在投标过程及标的实施过程中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沟通效率等等，不包含利益输送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分包是工程承包中的常见形式。分包商企业通常规模较小，但在某一部分工程领域具有明显的专长，如某些工程施工中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部分，工程总包商或主包商企业一般规模较大，综合施工能力较强，具备较高的施工管理水平，选择适当的分包商有利于总包商或主包商将自身优势与不同专业分包商的优势结合起来，降低工程报价，提高竞争能力。公司与中电双方选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而言都具有经营合理性，也达到了双赢的效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订单的渠道及方式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 3、关于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的核查意见

经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并对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主要客户、主要销售合同及商业模式的描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属实。

考虑到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取得总承包资质后，直接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招投标将成为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以新签订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自备电厂脱硝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因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描述的业务流程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状态，相关披露属实。

#### 律师回复：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

#### 公司回复：

#####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237.48	15,923.34	3,65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78.13	6,841.40	2,41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78.13	6,841.40	2,415.81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28	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28	0.45
资产负债率	60.58%	57.04%	33.90%
流动比率（倍）	1.64	1.75	2.94
速动比率（倍）	1.54	1.52	2.8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53.63	22,102.92	1,618.40
净利润（万元）	1,086.73	1,475.59	65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6.73	1,475.59	65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6.73	1,473.62	65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6.73	1,473.62	655.86
毛利率	12.04%	13.27%	74.08%

净资产收益率	14.72%	33.51%	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4%	33.46%	4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13.06	7.66
存货周转率（次）	9.88	18.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68	3,208.14	1,29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	0.24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注 2：公司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 5330 万股为基础追溯计算。

## （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

指标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清新环境	永清环保	龙净环保	中电远达	山川秀美	君和环保	汉唐环保
资产负债率(%)	48.20	39.61	73.68	43.62	67.14	40.98	60.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46.17	71.36	113.07	87.79	1,436.51	244.52	49.18
流动比率	1.06	1.74	1.31	1.30	10.81	1.16	1.64
速动比率	0.89	1.00	0.58	1.06	10.80	0.97	1.54
存货周转率(次)	2.87	0.70	0.34	1.71	--	2.55	9.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1.50	1.57	1.13	0.03	0.49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3	0.21	0.20	0.00	0.20	1.02
净资产收益率 ROE（加权，公布值）(%)	8.34	3.43	5.37	4.84	-4.77	1.27	14.72
净资产收益率 ROE（扣除 / 加权）(%)	8.37	3.19	4.96	1.97	--	0.34	14.04
销售净利率(%)	22.63	8.51	6.91	13.85	-949.06	3.23	5.89
销售毛利率(%)	34.98	19.78	25.51	16.62	--	45.60	12.04
指标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清新环境	永清环保	龙净环保	中电远达	山川秀美	君和环保	汉唐环保
资产负债率(%)	45.88	41.57	71.65	42.76	20.02	56.19	57.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78.29	82.07	96.68	71.06	125.14	70.86	76.18
流动比率	1.01	1.76	1.36	1.31	4.21	0.98	1.75
速动比率	0.91	1.21	0.68	1.02	4.20	0.95	1.52
存货周转率(次)	6.35	1.93	1.16	3.24	86.38	111.27	18.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5.12	4.14	2.62	1.59	4.97	13.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61	0.60	0.48	0.29	1.34	2.26
净资产收益率 ROE（加权，公布值）(%)	11.63	6.21	15.67	6.59	-10.54	46.00	33.51
净资产收益率 ROE（扣除 / 加权）(%)	11.79	5.88	12.84	6.22	--	44.00	33.46
销售净利率(%)	21.65	6.04	7.75	7.26	-24.99	13.11	6.68
销售毛利率(%)	33.99	16.42	23.32	18.58	14.18	25.68	13.27

指标名称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清新环境	永清环保	龙净环保	中电远达	山川秀美	君和环保	汉唐环保
资产负债率(%)	35.24	37.98	66.48	48.57	33.35	62.03	33.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4.88	71.67	83.80	84.29	107.47	95.39	136.05
流动比率	1.64	2.11	1.37	1.17	2.98	0.61	2.94
速动比率	1.51	1.30	0.75	0.84	2.98	0.61	2.86
存货周转率(次)	4.79	1.15	1.49	4.37	381.87	25.53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10.48	4.54	3.32	4.01	14.40	7.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0.49	0.70	0.58	0.75	0.32	0.66
净资产收益率 ROE (加权, 公布值) (%)	8.30	6.53	16.98	7.30	5.39	13.63	49.22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扣除/加权) (%)	8.27	6.28	11.68	7.46	5.39	9.12	49.06
销售净利率(%)	23.37	8.44	8.32	8.47	5.31	18.04	40.66
销售毛利率(%)	36.18	19.76	21.20	18.51	19.84	50.23	74.08

## 全行业绩效指标摘选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净资产收益率(%)	7.10	4.90	<u>1.00</u>	-4.80	-11.10	13.00	8.30	<u>5.00</u>	2.80	-1.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0.50	<u>0.40</u>	0.20	0.10	1.10	0.70	<u>0.50</u>	0.2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0	12.10	<u>2.00</u>	1.60	1.20	10.40	7.30	<u>3.00</u>	2.00	0.80
资产负债率(%)	55.00	60.00	<u>65.00</u>	75.00	90.00	59.00	65.00	<u>70.00</u>	85.00	90.00
速动比率(%)	145.00	121.50	<u>100.60</u>	79.30	46.80	137.50	115.40	<u>86.20</u>	69.10	48.90
存货周转率(次)	27.00	13.80	<u>3.40</u>	3.00	2.50	25.40	12.90	<u>4.40</u>	2.60	1.00

## 盈利能力

2013年度, 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主要是公司业务内容不同所致, 2013年度公司业务主要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的技术服务, 该项业务规模较小, 但毛利率丰厚, 因此能取得较同行业公司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主要是: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非总承包商, 总承包商部分的项目利润由中电建设咨询公司取得, 而对标公司均具有总承包资质; 受公司“劳务分包、设备经销”的商业模式影响, 公司为了迅速扩大规模, 采取了劳务分包, 材料、设备经销的方式, 让利劳务分包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 上述两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013年度, 公司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主要是业务内容不同所致, 2013年度公司业务主要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的技术服务, 该项业务规模较小, 利润丰厚, 因此能取得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更高的净利率水平; 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大部分对标的同行

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是公司营收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显著高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全行业绩效指标优秀值，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通过劳务分包商垫款和材料、设备供应商账期信用的债务融资方式，而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融资渠道多样，股权债权相结合，因此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位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之下，处于良好的水平，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 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基本位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平均值的良好水平，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中资金拆借频繁。（1）请公司说明应收、应付款项中同时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占款、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及损害公司利益，并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3）是否存在通过个人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内控措施，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成本完整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1）说明应收、应付款项中同时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亦大幅增加，实际控制人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业务开展，因此将

公司的资金通过拆借的形式借出,并投入其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经营使用。同时,为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亦通过其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陆续向公司拆入资金。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 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占款、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及损害公司利益,并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亦大幅增加,实际控制人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业务开展,因此将公司的资金通过拆借的形式借出,并投入其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经营使用。同时,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亦通过其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陆续向公司拆入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亦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以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为依据,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履行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制订了规范健全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关联方占款,发生的原因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经营积累的资金支持其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未发生过除资金拆借以外的其它关联交易,且前述因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占款余额均已清偿,因此不存在转移公司利润等潜在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公司大量闲置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关联方占用,但并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计划实施构成实质上的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资金拆借导致现金流短缺而向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形,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经取得资金占用发生及存续阶段有限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其他股东均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及自身利益构成实际损害。基于上述声明再考虑到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归还、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停止,相关规范制度已经建立、控股股东也已经出具了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综合判断,公司改制前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拆借公司

资金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构成实质和潜在的不利影响，也未形成股东之间的权益纠纷。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并未收取和支付过资金占用费，以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匡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资金占用额	44,837,309.98	59,109,003.85	20,275,147.55
利 率	5.60%	6.00%	6.00%
资金占用费	1,255,444.68	3,546,540.23	1,216,508.85
净利润	10,867,300.09	14,755,885.79	6,579,769.24
比 例	8.94%	16.96%	13.58%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3）是否存在通过个人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内控措施，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成本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三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抽查了相关循环执行情况。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期间关注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通过执行内部控制测试，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于各循环设置了相关的制度、审批与申请进行了有效的职责分离，且承诺将认真履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内控设计有效，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需要经过实践检验。

#### 申报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五、关于成本费用核算：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对外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工业烟气治理项目施工劳务与施工材料，工业烟气治理项目通用和专用软硬件设备，工业烟气治理项目施工图绘制的设计劳务和工业烟气治理技术服务以及

水处理药剂。同时公司从事建安工程业务并具备相关的施工人员。（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核查公司成本的构成，并对公司项目成本的完整及真实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人员情况核查公司成本、期间费用的列示是否合理，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核查公司成本的构成，并对公司项目成本的完整及真实性发表意见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b>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b>						
施工劳务	35,660,217.33	22.25%	29,716,095.54	16.04%	-	-
直接材料	29,421,787.17	18.36%	40,317,639.44	21.76%	-	-
设备	88,091,836.41	54.97%	115,111,467.95	62.14%	-	-
设计劳务与技术 服务	7,075,471.70	4.42%	100,543.65	0.05%	138,263.59	100.00%
<b>小计</b>	<b>160,249,312.61</b>	<b>100.00%</b>	<b>185,245,746.58</b>	<b>100.00%</b>	<b>138,263.59</b>	<b>100.00%</b>
<b>水处理药剂销售</b>						
直接材料	2,068,888.87	100.00%	6,444,839.22	100.00%	4,194,169.52	100.00%
<b>小计</b>	<b>2,068,888.87</b>	<b>100.00%</b>	<b>6,444,839.22</b>	<b>100.00%</b>	<b>4,194,169.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公司业务结构变化较大，2014年度，公司业务扩展至工业烟气治理方案的建安工程和设备提供领域，营收规模迅速扩大。由于营收来源主要由建安工程和设备提供构成，所以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和硬件设备的成本占比迅速升高。2014年度、2015年1-6月，劳务分包、建筑材料成本和硬件设备成本基本维持稳定，与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一致。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由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工业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经销业务、工业烟气治理方案设计业务三种业务形式构成，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的实施，公司采取的是劳务分包的模式，选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工程施工企业提供安装、技改、建设的劳务，建筑安装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公司根据方案设计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当中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成本，由施工劳务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两类构成。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经销业务，根据方案设计提出的设备需求列表、设备参数以及技术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通过比选、招议标或专项定制方式采购设备，因此工业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经销业务成本由设备采购成本构成。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方案设计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设计的工艺方案，承担物料计算、设备选型、计算机数值模拟及平面布置等辅助工作，并将将设计方案转化成施工图绘制业务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实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人员规模较小，设计人员在公司内部兼任多职的情形普遍，设计人员薪酬支出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因此工业烟气治理方案设计业务的成本由外购的设计劳务与技术服务构成。

公司水处理药剂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从客户处获得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合同或确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协议，公司收到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后在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中比选后采购相应的水处理药剂并将货物直接从供应商处发到客户处。因此，水处理药剂销售业务的成本由水处理药剂材料成本构成。

主办券商核查了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客户验收单，公司财务成本核算具体方法，记账凭证，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及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进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金额和数量的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抽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抽查公司存货的工程量确认单，与会计师寄发的工程量询证函相比较，以确认成本结转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对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业务进行核查，以确认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构成真实、完整。

**(2) 结合公司人员情况核查公司成本、期间费用的列示是否合理，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根据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将市场部人员相关的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支出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将工程部、设计部、商务部、财务部、办公室等其他职能部门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核算。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统计表、费用报销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核对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记账金额与披露金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范围区分明显，并具有一贯性、列示合理。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由负责施工劳务的工程公司向公司报送当月劳务量确认单，负责建材的供应

商向公司报送建筑材料耗用确认单，公司工程部门根据乙方报送的数据，汇总编制工程量确认单，经业主确认后，确认当月的完工进度。由于公司是按照建安工程合同归集成本，因此不涉及劳务与材料成本的分配，公司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结转遵循建造合同的核算模式，每期以劳务分包商、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劳务量、材料消耗量汇总额除以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出对应的完工百分比，并结转每期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及对应的营业收入。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经销业务，采取“以销定采”方式、在有销售订单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在设备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对应的设备成本。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业务，根据外协服务商提供的最终方案归集至对应的合同成本，该过程不涉及成本的分摊，待客户确认方案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相应的设计劳务与技术服务成本。

公司水处理药剂销售业务，采取“以销定采”方式、在有销售订单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在水处理药剂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对应的材料成本。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范围区分明显，并具有一贯性、列示合理。收入的确认与对应成本的结转匹配。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六、关于收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历经从技术服务领域扩展至建安工程与设备销售领域的重大转变，公司采取“劳务分包、设备经销”的方式。（1）请公司核实收入分类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并按照业务类别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2）请公司说明设备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公司核实收入分类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并按照业务类别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药剂经销两类。其

中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由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工业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经销业务、工业烟气治理方案设计业务三种业务形式构成，三种业务形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业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核算要求，“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由负责施工劳务的工程公司向公司报送当月劳务量确认单，负责建材的供应商向公司报送建筑材料耗用确认单，公司工程部门根据乙方报送的数据，汇总编制工程量确认单，经业主确认后，确认当月的完工进度。由于公司是按照建安工程合同归集成本，因此不涉及劳务与材料成本的分配，公司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结转遵循建造合同的核算模式，每期以劳务分包商、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劳务量、材料消耗量汇总额除以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出对应的完工百分比，并结转每期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及对应的营业收入。”

工业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经销业务，“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工业烟气治理方案设计业务，“本公司设计费收入在设计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时确认；本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在相应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时确认。”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和计量”补充披露。

## （2）说明设备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工业烟气治理专用设备经销业务，采取“以销定采”方式、在有销售订单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在设备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业务构成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业务分类情况进行比对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分类与公司业务相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 申报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 七、公司自查发现的其他错误及勘误说明

1、庞桂芝在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759.32万元已变更为698.12万元，持股比例也应自75.93%变更为69.81%，降低的投资额转让给了其他高管人员。

相应地，原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公司股权结构”部分、第三章第五节“同业竞争”部分，以及第六章第十节“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部分庞桂芝持有国恒科技股权占比应改为69.81%，

原说明书第三章第七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部分，公司高管人员间接持股情况修改为：

董事庞桂芝通过国恒联合、蓝卓科技间接持有公司45.32%的股份，董事、总经理张志鸿通过国恒联合间接持有公司1.13%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监李玉通过蓝卓科技间接持有公司4.88%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蕙通过国恒联合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

原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股权结构图中，张志鸿等16名自然人在北京国恒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8.77%修改为14.89%。

2、原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2、一致行动人”部分庞桂芝的简历中任职周期表述错误，原为：1987年5月-1998年8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副主任医师；1998年8月-1990年11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副院长；

现修改为：1987年5月-1988年8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副主任医师；1988年8月-1990年11月任鹤岗矿务总医院妇婴医院副院长；

3、原说明书第一章第四节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的关于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由2015年9月30日修正为2015年10月9日。

**券商回复说明：**

经查阅相关资料核对，公司上述修正属实，且已经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正，修改处呈现楷体加粗表示。主办券商也认真核对了相关类似描述，未发现存在其他错误。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